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子公告

公告主旨 誠徵【學生宿舍管理員】1員。

### 公告內容

- 一、職缺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事務處
- 二、職 稱：學生宿舍管理員。
- 三、上班時間：輪班制(二班)。
- 四、學 歷：高中(職)以上。
- 五、工作內容：處理學生宿舍行政管理暨輔導事務、協助維護宿舍安全、宿舍簡易修繕、宿舍財產保管、輔導學生宿舍生活、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相關工作。
- 六、資 格：具電腦基本操作、水電維修能力、服務熱忱、有輔導經驗或擔任過宿舍輔導員且工作配合度高者尤佳。
- 七、起聘日期：115年6月~7月(試用期二個月)。
- 八、待 遇：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規定，以支給專科以下(含)職級薪點為原則；如所具學歷職級為高中職者，以高中職級第一級起薪(最低工資1.1倍)，如所具學歷職級高於專科者，以專科職級第一級起薪(最低工資1.1倍)，另每月補助執勤津貼。
- 九、甄選方式：
  - (一) 初選：意者請備齊履歷表(含近三個月照片)、自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非「校園不適任人員」切結書(如附件)等人事甄選資料，於115年5月1日(星期五)17時前依下列方式擇一傳(寄送)，並請註明「應徵學生宿舍管理員」。(未於時限內傳送或資料不齊全者，恕難受理)
    - 1、以 WORD 或 PDF 檔製作，寄至 E-mail 箱([wuyi12831@gms.ndhu.edu.tw](mailto:wuyi12831@gms.ndhu.edu.tw))
    - 2、紙本：以 A4 紙打印，郵寄至  
974003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學務處收(註明應徵學生宿舍管理員職務)。
  - (二) 面試：初審通過者另行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
  - (三) 通知錄取：面試結束後，以電話通知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十、聯絡人：吳先生，聯絡電話：(03)890-6228

## 非「校園不適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詳如下列)；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學校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本人同意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服務單位：

切結者： (請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